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51信用卡

51 CREDIT CARD INC.

51 信用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1)

有關和解事項的關連交易

有關和解事項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3月1日(交易時段後)，杭州恩牛與天圖答辯人集團訂立有條件和解協議，內容有關和解事項。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天圖投資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另一實體包括天圖答辯人集團，其為天圖投資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天圖答辯人集團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及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公告的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以就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此外，本公司已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和解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就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及(iv)致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4年3月22日或之前寄發給股東。

有關和解事項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3月1日(交易時段後)，杭州恩牛與天圖答辯人集團訂立有條件和解協議，內容有關和解事項。

和解事項的背景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已(其中包括)對當時為首惠開桌股東的若干個別人士及實體(包括但不限於楊帆先生)開展仲裁程序，目的是(其中包括)就回應終止綜合入賬首惠開桌而撤銷收購事項，並就違約尋求賠償。有關終止綜合入賬首惠開桌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9日的公告。

天圖答辯人集團的成員為仲裁程序的其中兩名答辯人。於本公告日期，仲裁程序已進入後期階段，本集團能夠理解由天圖答辯人集團作出的抗辯，並就本集團個案的是非曲直作出評估。經考慮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已與天圖答辯人集團就可能解決仲裁程序項下的糾紛進行協商，雙方已就訂立和解協議達成共識，據此，雙方有條件地同意根據下述條款及條件訂立和解事項。

和解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4年3月1日

訂約方

(i) 杭州恩牛

(ii) 天圖投資

(iii) 天津天圖興華

天圖投資及天津天圖興華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主要和解條款

在和解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的前提下，杭州恩牛、天圖投資及天津天圖興華同意下列各項：

- (1) 不論杭州仲裁委員會是否同意撤回申請(定義見下文)或杭州仲裁委員會就杭州恩牛、天圖投資及天津天圖興華之間的糾紛可能作出的任何決定，各方同意和解協議構成各方有關收購事項的糾紛的最終和解，且各方不得就收購事項相關合約向其他各方尋求任何申索；
- (2) 根據代名人協議的條款，天圖投資及天津天圖興華將分別作為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代名人及代表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繼續持有首惠開桌約6.0%及13.12%的股權，該等股權目前登記於彼等各自名下；及
- (3) 天圖投資及天津天圖興華將透過豁免及減少杭州恩牛向天圖投資及天津天圖興華收購首惠開桌約19.12%股權的收購事項代價由合計人民幣176,730,000元減免至人民幣101,730,000元，以對杭州恩牛作出補償。由於杭州恩牛先前已向天圖投資及天津天圖興華支付合共人民幣176,730,000元作為收購事項的代價，人民幣75,000,000元(其中天圖投資支付人民幣30,181,633元，天津天圖興華支付人民幣44,818,367元)將於(i)和解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ii)杭州仲裁委員會批准撤回申請之日；及(iii)(如撤回申請未獲杭州仲裁委員會接納)杭州仲裁委員會就仲裁程序作出仲裁裁決之日(以較遲者為準)後30個營業日內歸還予本集團。

上文第(3)段所述天圖投資及天津天圖興華應償還的人民幣75百萬元，將以現金或各方可能同意的任何其他結算方式結算。

根據和解協議，為了在和解協議成為無條件前阻止杭州仲裁委員會繼續進行仲裁程序，杭州恩牛、天圖投資及天津天圖興華同意於和解協議簽署後10個營業日內，杭州恩牛應向杭州仲裁委員會申請撤回其於仲裁程序中對天圖投資及天津天圖興華的申索(「**撤回申請**」)。收到杭州仲裁委員會有關撤回申請的文件後10個營業日內，天圖投資及天津

天圖興華應向杭州仲裁委員會申請撤回彼等各自對杭州恩牛的反申索。倘任何一方未能根據和解協議提出必要的撤回申請，該違約方需向另一方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的賠償金。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撤回申請不會損害本集團對天圖投資及天津天圖興華重新開展法律行動的權利。

先決條件

「主要和解條款」分段中所述的和解協議的主要和解條款須待根據上市規則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和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作實。

訂立和解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於訂立和解協議前，董事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仲裁程序的可能結果的意見及就本集團與天圖答辯人集團達成可能和解的推薦建議；(ii)天圖答辯人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人民幣75百萬元的補償，將由天圖答辯人集團根據和解協議的條款償還；(iii)至少就對天圖答辯人集團的申索而言，本集團就推進仲裁程序可能需要額外的時間、成本及努力；及(iv)仲裁程序之任何不利結果可能損害本集團就收購事項向仲裁程序的其他答辯人(包括但不限於楊帆先生)提出申索的仲裁風險。

考慮到相關因素及和解協議的條款，全體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形成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放棄投票的董事亦除外)認為(i)和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或優於正常商業條款；及(ii)和解事項符合本集團和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訂立和解協議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金融科技服務及SaaS服務。

天圖答辯人集團包括天圖投資及天津天圖興華。

天圖投資為一間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及聯交所主板上市的H股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通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私人股權投資及基金管理，尤其是於中國的消費品牌及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股份最終由王永華持有約43.85%及黎溢銘持有約15.06%。

天津天圖興華為天圖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非執行董事鄒雲麗女士因持有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天圖投資股份的權益及擔任天圖投資的執行董事，故於和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通過批准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鄒雲麗女士外，概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和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天圖投資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另一實體包括天圖答辯人集團，其為天圖投資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天圖答辯人集團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及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公告的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以就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此外，本公司已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於相關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天圖投資及其聯繫人以及李安新先生(鄒雲麗女士的配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和解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就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及(iv)致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4年3月22日或之前寄發給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日期為2017年4月1日有關收購事項的收購協議（經補充）向首惠開桌的前股東收購首惠開桌的全部股權
「仲裁程序」	指	本集團於中國對天圖答辯人集團開展的仲裁程序，目的是（其中包括）撤銷收購事項，並就違約尋求賠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51信用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杭州仲裁委員會」	指	杭州仲裁委員會

「杭州恩牛」	指	杭州恩牛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杭州商牛有限責任合夥」	指	杭州商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天圖投資及其聯繫人，以及李安新先生(鄒雲麗女士的配偶)及任何於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代名人協議」	指	日期為2019年6月25日的補充協議，以補充日期為2017年4月1日的收購事項的協議，據此，杭州恩牛及杭州商牛有限責任合夥將其於首惠開桌的全部股權轉回予首惠開桌的前股東，而首惠開桌的前股東實際上作為代名人股東為杭州恩牛及杭州商牛有限責任合夥的利益持有該等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和解事項」	指	就仲裁程序項下的糾紛作出和解及和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和解協議」	指	杭州恩牛、天圖投資與天津天圖興華訂立日期為2024年3月1日的有條件和解協議，內容有關和解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首惠開桌」	指	北京首惠開桌科技有限公司，緊接其於2022年8月3日終止綜合入賬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天津天圖興華」	指	天津天圖興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天圖投資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天圖投資」	指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票代碼：833979)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973)上市，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天圖答辯人集團」	指	天圖投資及天津天圖興華的統稱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51信用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海濤

2024年3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海濤先生及吳珊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鄒雲麗女士、高莉女士及蔣璀璨*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翔先生、徐旭初先生及壽健先生。

* 僅供識別